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	一、原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均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具自治條例性質。 二、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修正名稱為「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七十八條規定，訂之。	明定立法目的併修正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u>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 ，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一、明定本基金之分類及管理機關。 二、增訂市政府為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u>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u>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左： 一 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區段徵收後剩餘可建築土地之

入。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 區段徵收<u>後</u>土地之<u>處理收入</u>。 四 市地重劃<u>後</u>土地之<u>處理收入</u>。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 本基金<u>孳息收入</u>。 七 <u>對外舉借之款項</u>。 八 其他收入。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 區段徵收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 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出售價款及多配土地差額地價之收入。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 本基金之資金孳息。 七 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 八 其他收入。	收入除出售收入外，亦可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收取租金或權利金，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二、處理市地重劃後土地收入之用途及有盈餘時之分配均明訂於相關法令，為免重複訂定，爰配合修正第四款。 三、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三 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四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六款，明定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亦為本基金之資金用途之一。 三、以下款次及條次遞改。

。 五 <u>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u> 。 六 <u>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u> 。 七 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u>及有關支出</u>。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u>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u>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政府市庫銀行（以下簡稱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如左： 一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折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三 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四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本市基金之存儲，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業已作相關之規範，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一、移列為第四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次遞改。
--	---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u>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u> 二 支出程序：<u>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u>	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五 償還第一款至第三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六 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收支處理程序如左： 一 收入程序： （一）<u>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依法定程序撥入。</u> （二）<u>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u> （三）<u>區段徵收土地之出售價款，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u> （四）<u>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出售價款及多配土地差額地價之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u> （五）<u>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財政局依法定程</u>	一、本基金除土地債券之撥回程序外，其他各項收入及支出程序相同，爰予簡化。 二、參考本市其他有關基金自治條例之規定修正文字。
--	--	---

第七條 <u>本基金應編到附屬單位預算。</u> <u>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u>	序撥回。 <u>(六)</u> 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由金融機構撥入。 <u>(七)</u> 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按期計提解繳。 <u>(八)</u> 其他收入，由管理機關逐案解繳。 二 支出程序： <u>(一)</u>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由管理機關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u>(二)</u> 金融機構之融資本息，由管理機關按本基金還款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u>(三)</u> 其他必要費用，由管理機關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增訂第一項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二、原規定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法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布</u>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	-----------------------	---